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第76期仁武區後港段自辦市地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沈俊龍

代 理 人 蘇文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1號案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已說明，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於第1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。故聲請人之聲請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間即無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於民國114年2月4日聲請交付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1號請求確認重劃土地分配決議無效事件言詞辯論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惟查，上開案件係於110年6月2日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在案，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4日始具狀聲請交付上開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已逾6個月期間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林香如